**107年公費醫師分發作業說明會暨座談會計畫**

一、目的：

（一）說明108年公費醫師第一階段乙類公費生選院選科分發作業暨第二階段分發作業之期程及注意事項。

（二）實地了解公費醫師之需求與受訓情形，以期提升公費醫師滿意度。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北區召集醫院）

（三）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四）參與單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時間與地點：*(擇一參加)*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地址 | 報名期限 |
| **北區** | 107年9月10日(一)上午10時 | **桃園醫院**醫療大樓14樓會議室 |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 即日起至107年9月5日 |
| **中區** | 107年9月21日(五)下午2時 | **臺中醫院**健康促進大樓9樓第四、五會議室 | 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 即日起至107年9月14日 |
| **南區** | 107年10月12日(五)下午2時 | **臺南醫院**急診大樓6樓簡報室 | 700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 即日起至107年10月5日 |

（二）參加對象：94年~104年度畢業之公費醫師及各院公費醫師業務承辦人。

（三）座談會方式：

1.第一階段：由主持人與公費醫師進行座談。

2.第二階段：與醫院代表討論公費醫師反應之問題（視情況而定）。

（四）座談會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地點** | **主講人** | **參與醫院** |
| 北區場  9/10(一)  10:00A.M | **桃園醫院**  **醫療大樓**  **14樓會議室** | 委員  簡以嘉院長 | 桃園醫院（含新屋分院）、基隆醫院、臺北醫院、雙和醫院、樂生療養院、八里療養院、桃園療養院、苗栗醫院、花蓮醫院、玉里醫院、(臺東醫院) |
| 中區場  9/21(五)  2:00P.M | **臺中醫院**  **醫療大樓12樓第四、五會議室** | 委員  簡以嘉院長 | 臺中醫院、豐原醫院、草屯療養院、彰化醫院、南投醫院、嘉義醫院、朴子醫院 |
| 南區場  10/12(五)  2:00P.M | **臺南醫院**  **急診大樓6樓簡報室** | 醫管會長官 | 臺南醫院（含新化分院)、嘉南療養院、新營醫院、旗山醫院、屏東醫院、恆春旅遊醫院、胸腔病院、金門醫院、(澎湖醫院) |

備註：臺東醫院、澎湖醫院業已辦理公費醫師座談會，請視需要參加。

（五）座談會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議程** | **主講人** |
| 9/10(一)北區 | 9/21(五)中區  10/12(五)南區 |
| 09:40~10:10 | 13:30~14:00 | 報到 |  |
| 10:10~10:20 | 14:00~14:10 | 主席致詞 |  |
| 10:20~10:50 | 14:10~14:40 | 108年公費醫師一階及二階分發作業期程規劃說明 | 北區召集醫院 |
| 10:50~11:00 | 14:40~14:50 | 休息時間 |  |
| 11:00~12:00 | 14:50~15:50 | 細談輕鬆面對公費生涯 | 主講人 |
| 12:00~12:40 | 15:50~16:30 | 交流座談會 | 主講人、醫事司代表、各院代表 |

註：第一階段意指訓練階段，第二階段意指訓練後服務階段

**107年公費醫師分發作業說明會暨座談會計畫**

附表一

**報名表**

醫院： ，參加場次：□北區 □中區 □南區

醫院報名聯繫窗口：\_\_\_\_\_\_\_\_\_\_\_\_\_\_\_，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一、醫院業務承辦人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姓 名 | 職稱 | 電 話 | E-mail |
|  |  |  |  |  |
|  |  |  |  |  |

二、公費醫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姓 名 | 服務階段 | 電 話 | E-mail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於線上報名表<https://goo.gl/ifJTaf> 報名；若不克線上報名，請填妥本表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業務承辦人廖美怡信箱，hm6525@mohw.gov.tw
2. 北區場次請於107年9月5日中午以前報名，中區場次請於107年9月14日中午以前報名，南區場次請於10月5日中午以前報名。
3.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107年公費醫師分發作業說明會暨座談會計畫**

附表二

**公費醫師請假單**

醫院：

醫院報名聯繫窗口：\_\_\_\_\_\_\_\_\_\_\_\_\_\_\_，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公費醫師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姓 名 | 服務階段 | 請假原因 | *代理出席者簽名* | *公費醫師簽名*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  |  | □PGY  □一階  □二階 |  |  |  |

**◎請假注意事項：**

1.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服務之公費醫師應擇一參加公費醫師座談會。

2.若不克參加，敘明請假理由並請他人代理出席，並於**各區報名期限前**遞送本請假單，以電子郵件寄送業務承辦人廖美怡，信箱：[hm6525@mohw.gov.tw](mailto:hm6525@mohw.gov.tw)，傳真電話：(02)8590-7090。

3.北區召集醫院事情視情況電話訪問不克出席之公費醫師。